## 一、服务内容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绍兴创新中心位于绍兴柯桥区群贤路2003号兴银大厦，中心入驻满的情况下将会有400-500人左右。中心三楼建设有食堂，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食堂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善。

为入驻企业提供质优价廉、品种多样、风味独特的餐饮服务，提高创业人员满意度，具体服务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绍兴创新中心食堂经营服务外包项目 |
| 服务时间 | 原则全年365天服务，节假日根据实际需求服务 |
| 服务范围 | 三楼食堂 |
| 经营范围 | 大众快餐、点餐、包厢客餐服务 |
| 经营属性 | 自负盈亏：经营扶持期6个月（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日开始计算），后期根据业主方经营要求支付管理费用。 |
| 菜品标准 | 自由定价模式，最低菜品组合标准要满足内部员工需求：一大荤一小荤一素最高不能超过15元，其他菜品定价，根据季节性食材提供可口菜品服务。 |
| 备注 | 中晚餐在满足园区企业需求的情况下可做社会餐饮 |

注： 在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对三楼食堂进行对外外包,向社会公开采购管理服务经营团队。食堂场地、桌椅、厨房设备、餐具由采购人提供，食堂根据实际营业需求供应商增添设备物料。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菜品售价、财务、水电煤气费用、人工成本、物业管理费（按照实际面积收取）等由供应商负责。

## 二、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为办公园区提供质优价廉、风味独特、品种丰富的饭菜。

（1）食堂菜品供应标准：早餐主副食品种不少于15种，中晚餐主副食品及菜品品种不少于20种（包含档口品种），每周菜品更换率不少于30%

（2）特色风味档口不少于2个类别，风味档口类别由供应商提供方案，后期调整需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根据用餐需求供餐。

（3）价格限制标准：食堂整体菜价高、中、低菜价比例3∶4∶3，每天需配置满足内部员工需求一大荤一小荤一素最高不能超过15元的餐品组合套餐；

2.食堂消费营业状况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每月提供营业报表给到采购人管理人员。

3.人员用工管理：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同时成交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到岗工作。

4.未满足本项目的高质量服务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本项目拟配的项目经理资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凭，持餐饮行业职业经理人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项目拟配的厨师长管理人员需有大型酒店工作经验，持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5.设施设备管理：采购人提供食堂设施设备（档口新增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负责日常保养与维修，保修期后与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利用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营业时间经营，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营业，法定节假日、等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营业。

8.供应商是食堂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上级相关部门处罚，所有罚金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办理食堂相关证照。接受政府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10.成交供应商对所聘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餐饮管理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标准进行管理，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登记好日常台账。

1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配合采购人规范各种食品的采购索证、验收、以及存放、加工、出售、储存、留样等各个环节管理，食品储存、加工必须责任到人，确保食品安全。

13.供应商应规范各类餐具的清洗、消毒、保管；做好服务范围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

14.供应商必须做好用电安全，食堂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消防安全按采购人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移动。

15.食堂设施设备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及保管，在交接时造册清点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并负责设施设备保养与维修（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返还时有损失要照价赔偿。

16.供应商在管理食堂中如有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发生，成交供应商要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7.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在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改善，对于服务问题要正向面对，配合采购人管理单位积极调整。

18.中标方需要支付燃气初装费。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5年。

### （二）服务地点

绍兴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50000元，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对中标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中标方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

2.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发现一次，中标单位支付招标方违约金伍佰元，上不封顶。

### （五）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半年不提取营业额，之后第一个2年期提取营业额的6%，第二个2年期提取营业额的8%，第三个1.5年期提取营业额的10%。

### （六）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自身的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与安全责任作出承诺。如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劳务纠纷、债权债务、食品安全事故等均与采购人无关。